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桂电职院新校区〔2019〕16号

关于印发《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对施工单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对施工单位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院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附件：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对施工单位管理办法（试行）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1月5日



附件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对施工单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承包单位在开工前向项目监理部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测量、现场临水、临电等)及专项施工方案,检验批划分计划,施工试验计划,质量计划,工程材料进场计划。

第二条 承包单位应于该工程开工前完成工程技术文件的编制工作,并应经承包单位内部审核完毕后向监理单位报审。

第三条 《施工进度计划报审表》用于承包单位向监理单位报审施工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每周监理例会时将下周的进度计划安排和上周完成情况报项目监理部;每月25日报月计划(以Project图表形式或其他软件),并附文字说明。

第四条 每月25日前报《()月工料机动态表》。主要设备进场并调试合格后也应填写此表报项目监理部。塔吊、外用电梯等的安检资料及计量设备的检定资料应于开始使用的一个月作为本表的附件。

第五条 经新校区建设项目指挥部审批同意的特殊专业分包(供货、试验)单位在进场前,承包单位填写《分包(供货、试验)单位资质报审表》报项目监理部审查,附分包(供货、试验)单位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专业许可证、岗位证

书等，复印件应注明原件存放处，抄件人、抄件日期并加盖存放单位公章。

第六条 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报工程材料进场计划，审核其是否满足施工总进度的要求，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使材料总体计划与施工进度相符。在此基础上，每月 25 日前，施工单位应向监理方提交下月的材料进场计划，包括进货品种、数量、生产厂家等，监理工程师根据工程月进度计划予以审核，使材料进场计划符合工程进度要求。

第七条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报验均由施工承包单位填写《分项/分部工程施工报验表》，结构阶段可以分段划分分项。一层或几层的相同检验批组成一个分项工程进行报验，附本分部工程中所涉及到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对分部工程进行观感质量验收。预检工程检查记录(检查完返回施工单位)、隐蔽工程检查记录、各类试验报告作为检验批的附件。

第八条 按合同约定呈报相关的档案资料。